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09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俊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
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俊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俊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转运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孟家院乡小房沟村承德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德县分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1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67m²，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转运站库房1座，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3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危险废物转运站库房封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贮存HW34及HW31区域封闭，产生的废气通过碱液喷淋装

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抽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及废碱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转运站库房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及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与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2 日